|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A/33/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9月23日**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主席编拟的文件

1. 2016年9月13日，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主席向国际局传达了本附件所列的文件，文件名为“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并要求以之作为工作文件，供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讨论。
2. 请里斯本联盟大会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列的提案。

[后接附件]

2016年9月12日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

**背景信息**

1. 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中，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作为收费供资联盟，[它]应在2016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2016/17两年期WIPO计划和预算中所描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即152.3万瑞郎）”[[1]](#footnote-2)。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里斯本联盟关于预计两年期赤字的决定，还决定“如果此种措施不足以弥补其预计的两年期赤字，批准从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贷款给里斯本联盟，为2016/17年里斯本体系的运营提供资金[，而且]提供该贷款的基础应为：不支付利息，并在里斯本联盟储备金允许的情况下偿还贷款”[[2]](#footnote-3)。
2. 此外，在同一届系列会议中，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里斯本联盟将利用工作组会议开展里斯本体系的相关讨论，以审议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包括文件LI/A/32/3所载的各种备选方案或任何其他的切实解决方案，并在2016年向大会的下届会议提交提案”[[3]](#footnote-4)。
3. 在其于2016年6月7日至9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和消除其预计两年期赤字的事宜，并“要求秘书处为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举行会议，以便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及时编拟提案，处理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以根据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见文件LI/A/32/5第73段第(iii)项），交大会下届会议审议”[[4]](#footnote-5)。
4. 里斯本联盟成员于2016年7月4日和8月26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他们要求我作为工作组主席提交关于财务事项的本提案，供里斯本联盟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关于里斯本联盟2016/17两年期预计赤字的建议措施**

1. 在上述第3段和第4段提及的会议上，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和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出，将依据《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3)款第(iii)项，在2016/17两年期结束前，提供总额约92.3万瑞士法郎[[5]](#footnote-6)的津贴。保加利亚、以色列和葡萄牙表示，已在开展津贴决定的内部程序。里斯本联盟其他成员则表示，将在里斯本联盟大会期间作出类似声明。
2. **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这些声明，并把所提及的津贴作为依据2015年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6]](#footnote-7)**消除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的措施。**

**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提案**

1. 出席上述第3段和第4段所提及会议的里斯本联盟成员讨论了建立会费制度的原则、里斯本体系的推广和可能对费用进行的审查，作为确保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备选项。
2. **根据所进行的讨论，建议：**
* **强调里斯本体系、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推广活动；**
* **里斯本联盟成员继续在单一会费制度的框架内审议建立会费制度以及计算此种会费的方法；以及**
* **里斯本联盟成员继续监测里斯本费用表的情况，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和文件完]

1. 参见文件LI/A/32/5第73段，尤其是第73段第(i)项。 [↑](#footnote-ref-2)
2. 参见文件A/55/13第231和235段，尤其是第231段第(iii)项。 [↑](#footnote-ref-3)
3. 参见文件LI/A/32/5第73段第(iii)项。 [↑](#footnote-ref-4)
4. 参见文件LI/WG/PCR/1/5第14至16段，尤其是第16段。 [↑](#footnote-ref-5)
5. 所述金额为概数，因为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津贴以欧元计，另一些则以瑞士法郎计。 [↑](#footnote-ref-6)
6. 参见文件LI/A/32/5第73段第(i)和(ii)项。 [↑](#footnote-ref-7)